

兼任計畫人員健保納保規定

為避免各單位僱用兼任計畫人員（兼任助理、工讀生、臨時工及教學助理等）未依規定投保健保，致生後續申訴事件或學校遭罰款之情形，將相關規定與配合辦理方式說明於下：

健保相關法令規定說明

依衛生福利部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，有關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員工，參加健保資格之認定原則：

1.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，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2.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其每月工時數有一週達 12 小時以上(含 12 小時)，即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3. 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，如符合前二項要件者，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。

在學的工讀生例外規定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的被保險人或眷屬，都應該以適當身分參加本保險。如果是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，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者，為避免時常移轉投保單位之不便，全民健康保險允許以原保險身分（例如父母之眷屬）繼續投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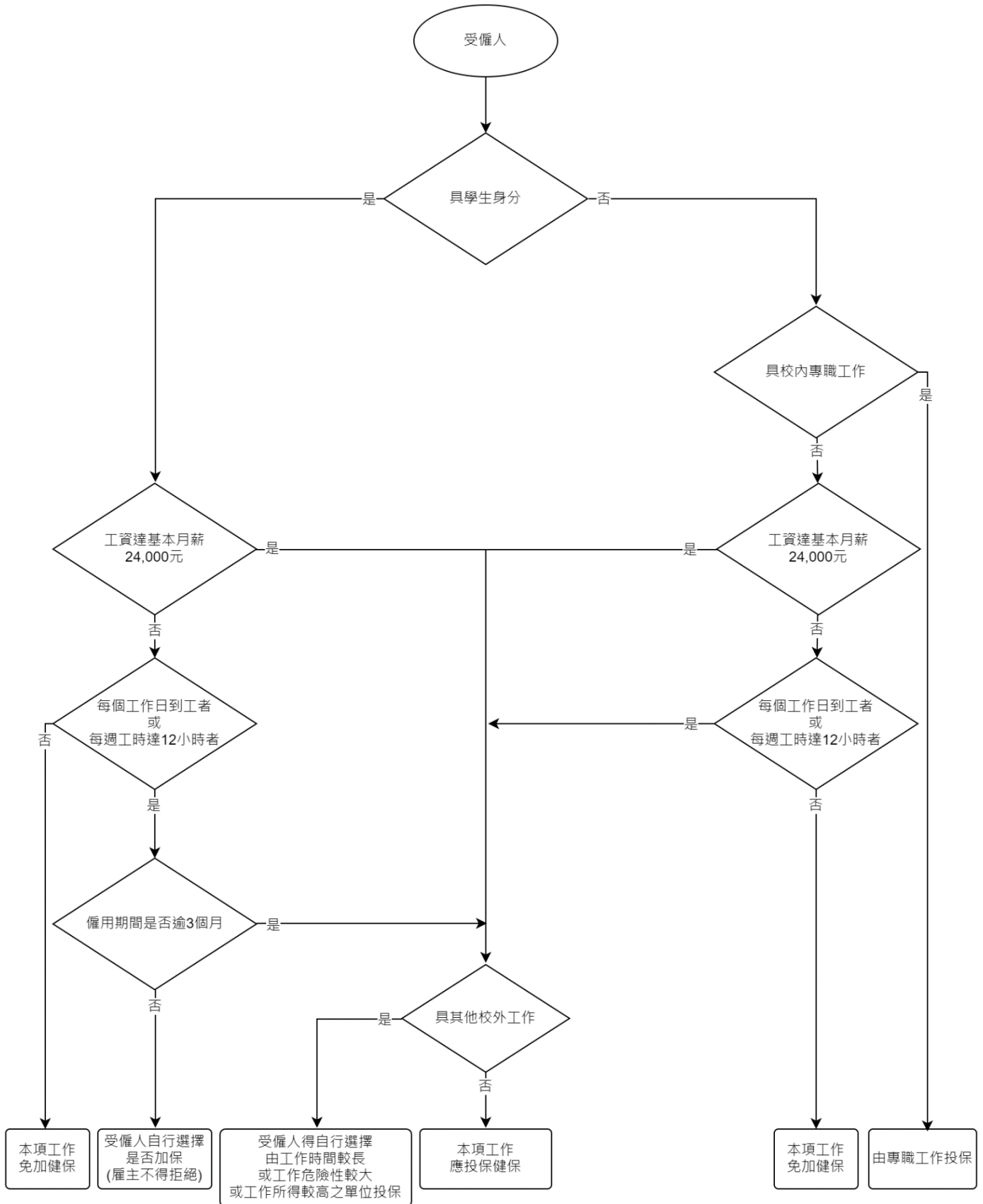
罰鍰規定：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，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，除追繳保險費外，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，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。

相關注意事項

1. 僱用工讀生以每月 40 小時為例，健保未加保者，該生之每週工作時數應排 11 小時（含）以下，不得有任一週達 12 小時之情形（換言之，聘用每月 45 小時者即會有一週達 12 小時，用人單位必須為其投保健保）。
2. 每個工作日（如週一至週五）到工者，即使每天只到工 1 小時，仍應為其投保健保。
3. 僱用具學生身分者，聘期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，且其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者（如依附父母以眷屬身分投保），可依學生意願，健保可不轉入學校投保。
4. 如僱用非在學學生者，其每週工時達 12 小時情形時，無論是否僱用達 3 個月，都必須為其投保健保。
5. 工資達基本月薪（110 年：24,000 元）則視為專職工作者，依規定須納保健保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兼任計畫人員健保納保檢核要項參考圖示



註 1：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：一週出勤 5 日，不論出勤時數多寡。

註 2：每週工時達 12 小時(含)者：一週工時累計達 12 小時(含)，不論出勤日數。